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潍发改物价〔2015〕132 号

**关于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及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3〕2676 号文件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90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2015〕119 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我市中心城区

(奎文区、潍城区、高新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一)阶梯水量及价格

居民用户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档,基本水价实行 1:1.5:3 的比例分档递增。

第一阶梯用水量 每户每月 10.4 立方米,每户每年 125 立方米。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3.25 元(基本水价 1.80 元,水资源费 0.50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

第二阶梯用水量 每户每月 10.5 立方米 - 17.2 立方米,每户每年 126 立方米 - 206 立方米。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4.15 元(基本水价 2.70 元,水资源费 0.50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

第三阶梯用水量 每户每月超过 17.2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每户每年超过 206 立方米以上。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6.85 元(基本水价 5.40 元,水资源费 0.50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

(二)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合表用户水价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家庭用户的基本水价在居民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 0.15 元,即 1.95 元。

(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水价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宗教组织),基本水价标准每立方米 1.95 元。

(四)低保户家庭用水价格

对城区持有民政部门的“低保户”家庭水费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对一户一表、合表的低保户,根据市民政部门提供的在册户数或证明,基本水价按每立方米 1.80 元收取。

(五) 实施范围与周期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为城区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价范围内的城镇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自来水公司为居民家庭安装的水表为一“户”。每户按 4 人计算。5 人及以上多人口家庭用户,每增加 1 人,一、二级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2.6 立方米、4.3 立方米。户籍人口 5 人及以上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房产证及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原件认定。房屋租赁时按原“一表一户”人口数确定阶梯水量。房屋转让发生产权变更时,用户应到供水企业办理变更手续,自变更当月起,按新的产权户对应人口数确定阶梯水量。

阶梯水价按年度为周期执行。全年分级水量按月度水量标准乘以月份计算。执行相应分级的标准。

(六) 增加收入用途

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

二、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 0.90 元调整为 0.95 元,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 1.00 元调整为 1.40 元,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 1.10 元调整为 1.40 元,虞河污水

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 1.28 元调整为 1.80 元。

污水处理费由各城区自来水供水单位、水利工程供水单位、自备井供水管理单位代征,上缴市财政,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三、严格执行有关价格政策。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凡供城镇居民用水的供水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阶梯价格政策和城市供水价格(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不得擅自制定城市供水价格,不得高于或低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供水价格。对不执行规定价格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城区供水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015 年的阶梯水量按实际 1 个月的用水量计算,即第一阶梯用水量不超过 10.4 立方米,第二阶梯用水量 10.5 - 17.2 立方米,第三阶梯用水量为 17.2 立方米以上。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潍价格发〔2006〕19 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2 日印发